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促进数字经济创新发展
行动纲要(2020—2022 年)》的通知

京经信发〔2020〕51 号

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推动北京市数字经济创新发展，打造全国数字经济发
展先导区和示范区，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北京市促进数字经济创
新发展行动纲要(2020—2022 年)》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
彻落实。

特此通知。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0 年 9 月 22 日

北京市促进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行动纲要

(2020—2022年)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数字经济发展的战略部署,充分发挥北京市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优势基础,加快数字技术与经济社会深度融合,促进数据要素有序流动并提高数据资源价值,进一步提升我市数字经济发展水平和治理能力,打造成为我国数字经济发展的先导区和示范区,制定本行动纲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立足北京市“四个中心”功能定位,体系化构建数字经济发展体制机制,全面提升基础设施支撑能力、技术产业协同创新能力、产业数字化转型能力、安全保障能力,坚决推动数据要素有序流动和培育数据交易市场,大胆探索关键领域对外开放及跨境数据流动等新模式新业态,积极推进与国际数字经济、数字贸易规则对接,引领和赋能国内数字经济发展,将北京市建设成为国际数字化大都市、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

二、工作目标

数字经济发展水平持续提高,打造成为全国数字经济发展的

先导区和示范区。到 2022 年,数字经济增加值占地区 GDP 比重达到 55%;基础设施建设及数字产业化能力不断夯实提升,建设完善的数字化产业链和数字化生态;一二三产业数字化转型持续深化,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稳步推进,产业数字化水平显著提升;基本形成数据资源汇聚共享、数据流动安全有序、数据价值市场化配置的数据要素良性发展格局;突破制约数字经济发展的体制机制约束和政策瓶颈,建立数字贸易试验区,开展数据跨境流动安全管理试点,构建适应开放环境的数字经济和数字贸易政策体系。

三、重点工程

以全面推动北京市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为方向,围绕基础设施建设、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数字化治理、数据价值化和数字贸易发展等任务,开展如下工程:

(一)基础设施保障建设工程

构建高带宽、广覆盖的空天地一体化网络体系,提升 5G 网络、千兆固网、卫星互联网等网络覆盖水平和服务质量;建设国际领先的新一代超算中心、新型数据中心、云边端设施等数据智能基础设施;建设支撑跨境数据流动、数据交易等领域完善的安全防护基础设施,探索应用区块链、多方安全计算等技术提升数据流通安全保障能力。

(二)数字技术创新筑基工程

加快“三城一区”科技创新能力建设,鼓励央地企业、科研院所协同创新,推动建设世界级研发机构和创新中心;超前布局 6G、量

子通信、脑科学、虚拟现实等前沿技术，占据创新制高点，全面提升数字经济技术创新能力；坚持应用牵引、体系推进，组织数字化转型关键技术揭榜挂帅，突破集成电路、高端软件等数字技术领域重点“卡脖子”环节；继续加强云计算、边缘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物联网等核心数字技术和网络技术的引领能力；聚焦数字孪生体专业化分工中的难点和痛点，开展数字孪生创新计划；推动建立融合标准体系，加快数字化共性标准、关键技术标准制定和推广。

（三）数字产业协同提升工程

发挥北京市科创中心优势，继续做大做强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电子信息制造业等数字产业，培育壮大和引进落地一批行业龙头企业、“单项冠军”企业以及创新型企业，布局一批战略性前沿产业，积极引领北京和国内相关产业发展。探索建设国际化开源社区，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开源项目和产业生态，汇聚创新资源，赋能数字产业建设。面向 5G、工业互联网、北斗导航与位置服务、集成电路、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网络与信息安全等领域打造国际一流的产业集群，发挥集聚引领、产业协同和辐射带动效应，推动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为提升我国数字产业能级发挥核心牵引作用。

（四）农业、工业数字化转型工程

围绕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农业高质量发展等乡村振兴战略任务，发展数字田园、AI 种植、农业工厂，推进农产品电子化交

易,开展农业物联网应用示范基地建设,形成一批数字农业战略技术储备和产品储备,推进智慧乡村建设;推动农村地区公共服务资源的数据化和在线化,创新服务资源融合共享机制,加大涉农部门信息资源和服务资源整合力度,建设智能化的农业生产资源信息化管理平台,大力推进农业数字化转型和农村数字经济发发展。

支持传统工厂开展数字化改造,推动工业数据分类分级、采集、汇聚、共享和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工作,提升工业企业数字化水平,打造智能制造标杆工厂。促进5G、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融合应用,加快形成一批可复制、可落地的数字化解决方案,推动北京市制造业高端化发展。着力培育服务型制造业、个性化定制等新业态新模式,鼓励企业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新生产、组织和商业模式。引导工业龙头企业、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与中小微企业进行供需对接,提供多层次、多样化服务,为中小微企业数字化转型赋能。

(五)服务业数字化转型工程

支持互联网企业与医疗机构协同创新,整合线上线下医疗资源,建设互联网医院,开展远程诊断和健康管理服务。全面推进医疗机构电子病历共享和电子医学影像共享,建立共享数据资源库和智慧医疗健康大数据平台。

鼓励和支持各类平台型企业运用数字技术开展云课堂等智慧教育业务,探索教育新模式。引导学校与平台型企业合作开发优质线上教育产品,在部分学校试点开展互联网教学,推进智慧校园

建设。推进教育资源共享平台建设,实现优质资源汇聚共享。

发挥北京金融机构总部密集优势和国家级金融科技示范区引领作用,推动在供应链金融、资产证券化、跨境支付、贸易融资、智能监管等领域落地一批应用场景,打造标杆性金融科技企业和创新示范,促进政府、市场、机构之间多方互信和高效协同,提升金融服务效能。

探索智慧交通、智慧社区、智慧物流、智慧零售等智慧城市应用场景,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数字经济、社会精准治理领域开展应用试点示范,打造服务业数字化转型全国高地,赋能新型智慧城市建设。

(六)数字贸易发展赋能工程

加强对数字贸易龙头企业多元化支持,推动一批数字贸易跨国企业总部、研发中心和运营中心等重大项目落地。建设数字服务贸易孵化平台,吸引和培育数字贸易中小企业集群化发展。搭建数字贸易服务平台,提供数字贸易大数据管理、政策咨询、分析预警、信用服务、金融服务、知识产权、人才培养等服务功能,实现对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发挥“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等国际会展交易平台功能,促进数字贸易发展。

(七)数据交易平台建设工程

组建大数据交易所,建立健全数据交易规则、安全保障体系和平台监管机制,开展数据交易商业模式创新试点,推动数据交易供给侧和需求侧双向驱动改革。培育数据市场,推动多行业、多领

域、跨部门、跨层级数据有序流通，实现数据资源化、资产化、资本化。构建数据交易生态，实现数据价值最大化，释放数据红利，提升数字经济效益。

（八）数据跨境流动安全管理试点工程

探索数字经济、数字贸易相关管理制度创新，加快推进在数字贸易试验区先行先试，努力打造符合我国国情、与国际接轨的科技创新监管工具。针对数字服务贸易领域商业存在、跨境交付、境外消费、自然人移动等贸易形态涉及的跨境数据流动、数据保护能力认证等内容，最大限度放宽和创新管理政策机制，营造安全开放的发展新环境。

（九）数字贸易试验区建设工程

立足中关村软件园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金盏国际合作服务区、自贸区大兴机场片区构建“三位一体”数字贸易试验区，加快形成一批高端数字经济新兴产业集群，打造对外开放国际合作新窗口，构建数字贸易跨境服务支撑体系。开展跨境数据分类分级，建立数据跨境流动规则、安全保护及风险管控机制，推动跨境数据安全有序流动；在数字经济新业态准入、数字服务、国际资源引进、跨境电商等领域开展试点，集聚一批数字贸易企业和示范项目；推动数字贸易重点领域政策创新，打造守正开放、包容普惠的数字经济和数字贸易营商环境。

四、保障措施

（一）建立健全责权统一、分工明确的推动落实机制。各责任

主体将相关任务纳入年度计划,加强落实。建立专家咨询委员会,在研究制订战略规划、实施方案、技术途径、重点技术攻关等领域加强论证,提高决策科学化水平。

(二)加快制定相关政策。支持数字经济领域的龙头企业和创新企业拓展融资渠道,打通相关产业链;用好用足北京市相关先行先试政策,研究制定相关新技术新产品示范应用支持措施,积极在北京市重点建设工程项目中应用。

(三)完善人才储备和培养机制。鼓励校企进一步深入合作,培养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相关产业技术人才和技能型人才,以多种方式吸引相关人才和创新创业人才,吸引海外高端专业人才来京发展。